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航远洋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1.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该笔授信属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四项议案项下的融资计划内。

本次贷款由王炎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所属的四套房产做抵押担保；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抵押、保证、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除此之外，借款的利息和费用、借款的期限和利率、借款额担保、借款和担保的延期和展期、债务转化或周转等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王炎平、王鹏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跃武、江启发、周健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炎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长、总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担保为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定价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李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